

关于 2023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,是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方式。根据《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(陕中医规范〔2025〕25号),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,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中期考核对象

2023 级硕士研究生(凡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,均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考核)。

二、中期考核时间

1. 2023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 2025-2026 学年第 1 学期内完成。

2. 硕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无法现场进行中期考核,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审核同意后,可通过其他形式按期进行中期考核。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者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中期考核实行硕士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审核、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实施,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。

2.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小组,其小组由不少于 3 人的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,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。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,秘书 1 名。

四、考核内容和方式

1.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要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综合评定，严格标准，保证质量。

2. 中期考核前，导师和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对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修满相应学分才能参加中期考核。其次，各二级培养单位与导师还需检查硕士研究生科研记录是否及时、完整和真实。检查结果评定为“规范”和“不规范”两种。科研记录检查结果为“不规范”的硕士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。

3.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及道德品质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等。

4. 中期考核采取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硕士研究生填写中期考核表，并向考核小组汇报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、研究内容、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课题阶段成果、研究条件保障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研究计划、按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。

5. 考核小组对其进行综合评分，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，给出考核评定等级。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分为四个等级：优秀（ ≥ 90 分）、良好（ ≥ 80 分）、合格（ ≥ 60 分）和不合格（ < 60 分）。评定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硕士研究生，应学习提升后在中期考核结果下达1至3个月内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。如再次仍不合格，应延长培养年限或终止其学习。有弄虚作假、抄

袭或剽窃他人成果，按照学校相关学术标准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情况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6. 硕士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审。研究生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，可进一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7. 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加强中期考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负责对本学科、专业所有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论进行审定，指导研究生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《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（所有签字盖章齐全后扫描为 PDF 文件），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，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杨佳航 张 欢

联系电话：029-38183975

附件：

1. 关于修订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陕中医规范〔2025〕25号）

2.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、延期申请表、汇总表

3. 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期考核操作手册



2025年9月25日